

股票代號

8438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IA CO., LTD.

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民生路 101 號

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2
四、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2
五、盈餘分派表	33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4
十、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66
【肆、附錄】	6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7
二、公司章程	72
三、董事選任程序	78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80
五、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前)	86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2
七、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3

【壹、開會程序】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民生路 101 號 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六)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七) 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九名(含四名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32 頁），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派比率如下：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8,560,000 元，佔稅前利益（註）6.01%。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850,000 元，佔稅前利益（註）2.00%。

（註）此處稅前利益，係個體報表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即個體報表稅前淨利 130,947,038 元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10,000 元 = 142,357,038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且經核算其分派比率均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

（三）本案金額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劃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執行情形。

- (二) 如遇到未召開董事會期間的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以書面之月報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與各審計委員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
- (三)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各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車馬費，經相關法定程序及章程規定支給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不高於 5% 為之。

- (二)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董事酬勞擬提撥稅前利益 2.0%，符合市場通常水準。酬金擬分派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陳國金	0	0	0	0	850	850	42	42	0.89%	0.89%	2,986	2,986	0	0	800	0	800	0	4.69%	4.69%	0
董事	陳彥亨	0	0	0	0	500	500	42	42	0.54%	0.54%	4,478	6,193	108	108	900	0	900	0	6.04%	7.76%	0
董事	陳敏雄	0	0	0	0	150	150	42	42	0.19%	0.19%	1,642	1,642	90	90	100	0	100	0	2.03%	2.03%	0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鄧旭昇	0	0	0	0	150	150	42	42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0
董事	陳秋紅	0	0	0	0	150	150	42	42	0.19%	0.19%	0	1,518	0	0	130	0	130	0	0.32%	1.84%	0
董事	何賢忠	0	0	0	0	150	150	42	42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0
獨董	陳吉宏	0	0	0	0	300	300	60	60	0.36%	0.36%	0	0	0	0	0	0	0	0	0.36%	0.36%	0
獨董	何瓊芳	0	0	0	0	300	300	60	60	0.36%	0.36%	0	0	0	0	0	0	0	0	0.36%	0.36%	0
獨董	詹定勳	0	0	0	0	300	300	60	60	0.36%	0.36%	0	0	0	0	0	0	0	0	0.36%	0.36%	0
合計		0	0	0	0	2,850	2,850	432	432	3.29%	3.29%	9,106	12,339	198	198	1,930	0	1,930	0	14.55%	17.79%	0
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比例		-	-	-	-	2.00%	2.00%	0.30%	0.30%	2.31%	2.31%	6.40%	8.67%	0.14%	0.14%	1.36%	0%	1.36%	0%	10.20%	12.47%	0%

-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2：係經 112 年股東會前 112 年 2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 2,850 仟元，各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尚未實際分派，係依擬議分派之數字揭露。
-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擬議數)(含股票及現金)者。
- 6：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8：揭露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無。

第六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與 111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六，原條文請參閱第 80~85 頁附錄四，報請 公鑒。

第七案

案由：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則」報告(董事會提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與 111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45 頁附件七，原條文請參閱第 86~91 頁附錄五，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其他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31 頁附件一~三。

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 112 年 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且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1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擬分配新台幣 69,943,0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並以該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進行分派。

（三）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69,943,000 股計算，每股約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五。

謹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及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文，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63 頁附件八，原條文請參閱第 67~71 頁附錄一。

謹提請討論。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九名（含四名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依公司法 195 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選任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決議本公司董事人數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

（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第 14-1 條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會中通過並核准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陳國金、陳彥亨、陳敏雄、陳秋紅及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萬其超、楊嘉誠、吳邦豪及黃珮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64~65 頁附件九。

（四）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

敬請 選舉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第 66 頁附件十。

謹提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22 年全球經濟環境高度受地緣衝突影響，俄烏戰爭、中美對抗等，加劇供應鏈遭受高物價通膨成本壓力與營運庫存調整衝擊，昶昕值此高難度面向的適應與挑戰也未曾倖免，年度營收受影響下滑 11.49%，毛利率亦由 13.23% 降減至 9.71%，雖即時進行策略與轉型結構的有效營運調整，在劇變的 2022 年仍顯得格外挫折與艱辛，然而有險阻、受淬煉，公司營運也才會更有底氣與實力，也才能為來日的茁壯與成長注入正向、積極的企業發展能量，扭轉危機蛻變成為轉機，嶄新的 2023 年相信我們可以、更是必須的。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實施成果

昶昕 202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721,106 仟元，較 2021 年度 4,203,950 仟元，減少 482,844 仟元，雖年度內外環境皆具高度風險與不確定性，惟經營團隊仍恪職各自崗位，對公司投入其專業領域的努力，讓創新的製程改善產品的成本壓力與競爭力，獲得最佳開展與發展，雖年度的營收與獲利皆同樣受到擠壓與挑戰，我們仍秉持一貫的專注與用心面對所有應變與調整。

(一)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
營業收入	3,721,106	4,203,950	(482,844)	(11.49%)
營業毛利	361,481	556,244	(194,763)	(35.01%)
營業利益	96,312	248,811	(152,499)	(61.2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6,127	18,030	28,097	155.83%
本年度淨利-合併	99,792	220,705	(120,913)	(54.78%)
每股盈餘	1.46	3.56	(2.10)	(58.99%)

(二)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
營業收入	1,963,026	2,124,965	(161,939)	(7.62%)
營業毛利	289,839	408,969	(119,130)	(29.13%)
營業(淨損)淨利	109,257	202,402	(93,145)	(46.0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690	47,682	(25,992)	(54.51%)
本年度淨利	99,792	220,705	(120,913)	(54.78%)
每股盈餘	1.46	3.56	(2.10)	(58.99%)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無需編製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年度營運穩健成長，持續的現金流入適度的調節融資借款，並配置較適的短、中、長期資金與融資結構。

償債結構：年度資金流量充足允當，整體備償債與營運資金，均能維持健康、安全的財務償債結構。

獲利能力：全球環境仍處於高度不確定性，持續對內部創新技術能力，進行有效顯著的提升，獲利亦保有適足的競爭能力。

(一) 合併報表

項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62	51.97	50.55	45.87	41.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77	150.39	159.82	176.18	163.2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49.56	114.63	119.26	125.42	182.42
	速動比率(%)	124.73	87.39	99.85	106.10	149.06
	利息保障倍數	4.88	2.75	9.35	29.40	13.0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13	0.65	3.35	9.20	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	0.36	5.95	17.17	6.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57	3.84	17.91	42.42	20.20
	純益率%	1.20	0.15	2.44	5.25	2.6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4	0.07	1.12	3.56	1.46

(二) 個體報表

項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 結構 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14	47.35	43.88	37.74	37.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37	176.37	185.88	217.88	177.93
償債 結構 分析	流動比率(%)	75.15	59.53	64.81	74.72	115.90
	速動比率(%)	51.91	32.69	43.78	57.34	79.17
	利息保障倍數	3.94	1.58	7.01	27.62	12.1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31	0.71	3.73	10.52	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	0.36	5.95	17.17	6.50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6.49	1.28	12.90	39.76	18.57
	純益率%	2.14	0.29	4.81	10.39	5.0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4	0.07	1.12	3.56	1.46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 持續發展新製程技術與設備投資：

原物料高通膨的成本壓力，更加速昶昕推動對製程改善與替代料使用的決心與毅力，投注更先進的除廢純化技術與設備，同時亦多方發展新綠色製程與工法，藉由新世代三效環保與薄膜濾淨系統，以及自動化高效能微波製程裝置，去廢轉製，提高產銷市場動能，並創造產品的更高附加價值。

(二) 永續發展概念之綠能、節能事業發展：

藉由公司持續發展的能資源管理系統經驗技術，降低對廠域地區環境與能耗的影響與壓力，同時複製並協助客戶共享該系統技術，共同參與永續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的素養要求，提高產業適性及競爭能力。

六、2023 年度 營業計劃概要

(一) 2023 年度經營方針

1. 台灣的營運規劃：

- (1). 重視全球供應鏈之裂解為中國與非中國區塊，關注台灣電子業的發展區塊調整，持續提供創造員客戶高精密線路成型蝕刻特用化學品及提供金屬資

源性廢液回收再生的服務平台，無論深耕兩岸或新南向發展，持續踏實產業發展、環境保護與資源充分再利用的理念與目標前進。

- (2). 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的酸鹼物料再生資源的回收品項與服務，以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成本結構與收益。
- (3). 持續加增新節能減廢設備資本支出，藉由設備與技術能力的提升，獲取更加可行且具顯著性的未來發展營運能力。

2. 新南向的關注與發展：

- (1). 隨台灣電子業客戶營運觸角延伸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提供客戶更多元化服務並使公司有更全面性機會與營運發展。
- (2). 推廣新綠色環保低酸高精密線路成型特用化學藥水產品：協助客戶新設東南亞廠區端，降減因廢液處理酸鹼中和所需額外鹼性用料，降低環保成本並提升價格競爭力。
- (3). 為符合全球 2050 淨零永續環保的營運與生產排放要求：提升生產技術與效能，以更高要求標準，持續創新並不斷技術提升，以保持更高營運體質與核心價值。

2023 的年度開端即是高難度挑戰與考驗，昶昕的 5R 精神與三贏產業經營理念，在面對全球經濟、貿易、市場等仍多變的環境試煉，一貫的戒慎恐懼、謹慎樂觀的正面態度，加上隨時高度警覺與觀測內、外部環境可能的任何變化與機會需求，持續落實新的技術與產品追求，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與發展，確保公司健康永續的經營與治理及持續獲利的成長使命與目標，獲得穩健與踏實的永續成長與發展。

負責人：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財務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一般客戶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和興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5,540	16	\$ 465,90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94	-	3,08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6,944	3	92,991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4,658	1	38,207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77,578	13	494,81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4,605	-	9,2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4,496	-	23,9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320	-	4,5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07,356	7	184,29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381	1	35,4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5,372</u>	<u>41</u>	<u>1,352,41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40	-	2,6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0,111	7	199,21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8,074	1	27,8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389,217	48	820,51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7,628	1	59,5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9,757	1	29,9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34,224	1	22,2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248	-	9,5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8,899</u>	<u>59</u>	<u>1,171,442</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34,271</u>	<u>100</u>	<u>\$ 2,523,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70,000	6	\$ 375,5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164	-	1,48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805	-	6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261,800	9	409,52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2,648	5	202,98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5,87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847	1	21,8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6,680	1	29,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442	-	6,3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6,265</u>	<u>23</u>	<u>1,078,281</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16,320	18	6,36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133	-	5,0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50	-	2,4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287	-	24,2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1,333	1	41,34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5,633</u>	<u>19</u>	<u>79,4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31,898</u>	<u>42</u>	<u>1,157,727</u>	<u>46</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180	24	628,990	25
3200	資本公積	625,932	21	346,49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24	3	68,6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398	1	37,4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790	10	343,15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912</u>	<u>14</u>	<u>449,185</u>	<u>18</u>
3490	其他權益	(32,976)	(1)	(41,398)	(2)
3500	庫藏股票	(11,675)	-	(17,134)	(1)
3XXX	權益總計	<u>1,702,373</u>	<u>58</u>	<u>1,366,134</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34,271</u>	<u>100</u>	<u>\$ 2,523,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十）	\$ 3,756,250	101	\$ 4,218,45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04)	-	-	-
4190	銷貨折讓	(35,040)	(1)	(14,50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21,106	100	4,203,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四）	3,359,625	90	3,647,706	87
5900	營業毛利	361,481	10	556,244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2,013	3	130,291	3
6200	管理費用	149,685	4	171,9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2	-	4,259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651)	-	9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169	7	307,433	7
6900	營業淨利	96,312	3	248,8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00	利息收入	12,023	-	13,300	-
7190	其他收入	8,589	-	8,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08	1	(6,144)	-
7050	財務成本	(11,785)	-	(9,39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附註十三）	7,292	-	12,0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6,127	1	18,0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2,439	4	\$ 266,8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2,647)	(1)	(46,13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792</u>	<u>3</u>	<u>220,70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7,651	-	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28	-	(4,9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106)	-	993	-
		<u>8,422</u>	<u>-</u>	<u>(3,9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6,073</u>	<u>-</u>	<u>(3,48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865</u>	<u>3</u>	<u>\$ 217,223</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46</u>		<u>\$ 3.56</u>	
9810	稀 釋	<u>\$ 1.45</u>		<u>\$ 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 子 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899	\$ 628,990	\$ 346,491	\$ 61,569	\$ 45,245	\$ 177,047	(\$ 37,426)	(\$ 17,134)	\$ 1,204,782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35	-	(7,03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819)	7,81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871)	-	-	(55,871)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220,705	-	-	220,705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90	(3,972)	-	(3,482)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21,195	(3,972)	-	217,22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899	628,990	346,491	68,604	37,426	343,155	(41,398)	(17,134)	1,366,134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20	-	(22,1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72	(3,97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9,886)	-	-	(139,886)
E1	現金增資	7,864	78,640	279,900	-	-	-	-	-	358,5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	-	-	-	(12)	-	-	(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32	-	-	-	-	-	1,732
L3	庫藏股註銷	(245)	(2,450)	(2,191)	-	-	(818)	-	5,459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99,792	-	-	99,792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651	8,422	-	16,073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7,443	8,422	-	115,86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518	\$ 705,180	\$ 625,932	\$ 90,724	\$ 41,398	\$ 283,790	(\$ 32,976)	(\$ 11,675)	\$ 1,702,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2,439	\$ 266,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51)	961
A20100	折舊費用	95,808	115,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46	(200)
A20900	財務成本	11,785	9,396
A21200	利息收入	(12,023)	(13,300)
A21300	股利收入	(489)	(5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92)	(12,0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2)	63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36)	(21,40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549	(5,244)
A31150	應收帳款	122,469	(143,317)
A31200	存 貨	(20,470)	33,7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	5,031
A32125	合約負債	1,681	(5,802)
A32130	應付票據	116	(1,481)
A32150	應付帳款	(147,726)	103,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806)	59,3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	(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0)	(2,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805	389,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17	6,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32)	(9,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43)	(28,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647</u>	<u>357,5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613)	(\$ 90,2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764	153,9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1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1	7,1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101)	(69,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4	8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0	1,3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12)	(17,82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908</u>	<u>5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6,589)</u>	<u>(23,7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3,500	940,1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9,000)	(1,049,5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285)	(132,68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	-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402)	(30,4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9,886)	(55,871)
C04600	現金增資	<u>358,54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0,457</u>	<u>(328,3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20</u>	<u>(4,0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65)	1,3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5,905</u>	<u>464,5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5,540</u>	<u>\$ 465,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財務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一般客戶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574	3	\$	98,62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204	1		29,337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4,093	1		37,934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11,410	8		250,38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6,481	-		5,6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二四及二九)		193	-		4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7,256	6		112,12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084	1		30,3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2,295</u>	<u>20</u>		<u>564,78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640	-		2,6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51	-		3,7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26,158	30		828,30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269,716	47		660,091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923	1		48,73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	-		25,9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858	1		28,2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4,058	1		22,2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94	-		9,3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86,198</u>	<u>80</u>		<u>1,629,34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718,493</u>	<u>100</u>	\$	<u>2,194,1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70,000	6	\$	375,5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807	-		48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805	-		6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15,113	4		148,76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	-		6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14,026	4		147,40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1,69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847	1		21,8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6,680	1		29,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81	-		1,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9,252</u>	<u>17</u>		<u>755,91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16,320	19		6,36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133	-		5,0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63	-		2,4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87	-		24,2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255	1		33,98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6,868</u>	<u>20</u>		<u>72,08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16,120</u>	<u>37</u>		<u>827,996</u>	<u>38</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180	26		628,990	29
3200	資本公積		625,932	23		346,49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24	3		68,6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398	2		37,4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790	10		343,15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912</u>	<u>15</u>		<u>449,185</u>	<u>20</u>
3490	其他權益	(32,976)	(1)	(41,398)	(2)
3500	庫藏股票	(11,675)	-	(17,134)	(1)
3XXX	權益總計		<u>1,702,373</u>	<u>63</u>		<u>1,366,13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718,493</u>	<u>100</u>	\$	<u>2,194,130</u>	<u>100</u>

董事長：陳國金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10	\$ 1,998,067	102	\$ 2,139,467	101
4190	(35,041)	(2)	(14,502)	(1)
4000	1,963,026	100	2,124,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1,671,657</u>	85	<u>1,715,496</u>	81
5900	291,369	15	409,469	19
5910	(2,630)		(1,100)	
5920	<u>1,100</u>		600	
5950	<u>289,839</u>	15	<u>408,969</u>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85,909	4	97,260	4
6200	90,621	5	105,055	5
6300			<u>4,252</u>	
6000	<u>180,582</u>		<u>206,567</u>	9
6900	<u>109,257</u>		<u>202,402</u>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07		208	
7010	7,614		8,894	
7020	30,026	2	(4,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11,785)	(1)	(\$ 9,3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4,672)	-	52,6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690	1	47,682	2
7900	稅前淨利	130,947	7	250,08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1,155)	(2)	(29,37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9,792	5	220,705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7,651	-	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28	1	(4,9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106)	-	993	-
		8,422	1	(3,9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16,073	1	(3,4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865	6	\$ 217,223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46		\$ 3.56	
9810	稀 釋	\$ 1.45		\$ 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62,899	\$ 628,990	\$ 346,491	\$ 61,569	\$ 45,245	\$ 177,047	(\$ 37,426)	(\$ 17,134)	\$ 1,204,78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35	-	(7,03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	(7,819)	7,81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871)	-	-	(55,87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220,705	-	-	220,70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0	(3,972)	-	(3,48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195	(3,972)	-	217,2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2,899	628,990	346,491	68,604	37,426	343,155	(41,398)	(17,134)	1,366,13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20	-	(22,1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72	(3,97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9,886)	-	-	(139,886)
E1	現金增資	7,864	78,640	279,900	-	-	-	-	-	358,5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	-	-	-	(12)	-	-	(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32	-	-	-	-	-	1,732
L3	庫藏股註銷	(245)	(2,450)	(2,191)	-	-	(818)	-	5,459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99,792	-	-	99,792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1	8,422	-	16,07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443	8,422	-	115,86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518	\$ 705,180	\$ 625,932	\$ 90,724	\$ 41,398	\$ 283,790	(\$ 32,976)	(\$ 11,675)	\$ 1,702,373

後附註釋為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947	\$ 250,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40	90,592
A20900	財務成本	11,785	9,396
A21200	利息收入	(507)	(208)
A21300	股利收入	(489)	(5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2	-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72	(52,6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5)	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160)	(21,74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30	1,10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00)	(6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41	(7,569)
A31150	應收帳款	38,130	(88,053)
A31200	存 貨	(40,971)	57,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5	(4,863)
A32125	合約負債	325	-
A32130	應付票據	116	(1,481)
A32150	應付帳款	(33,722)	54,1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50)	52,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	(8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7)	(2,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014	335,4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6	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32)	(9,464)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759)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509</u>	<u>326,2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55)	(\$ 33,0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2	37,0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631)	(30,8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	6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8	1,3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88)	(18,90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908	41,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021)	(2,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3,500	940,1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9,000)	(1,049,5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285)	(132,68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401)	(30,426)
C04500	支付股利	(139,886)	(55,871)
C04700	現金增資	358,5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458	(328,3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6,054)	(4,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28	103,2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74	\$ 98,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附件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經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定勳

 (簽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176,612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99,792,50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異動	(12,23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817,9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於保 留盈餘	7,650,628	106,612,9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661,29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22,6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1,550,8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69,943,000)	(69,94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607,889

附註：本次股東紅利(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算不足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附件六】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023-02-22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3-02-22 修訂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則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修正本參考範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修正，將作業規範之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第三條 <u>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	第三條 <u>本項新增。</u>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	配合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擴大為關係人，爰增訂第一項，明訂關係人之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p> <p>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p> <p>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p>	<p>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p> <p>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p> <p>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關係人</u>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公司<u>及關係企業</u>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關係企業</u>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p>	<p>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u>關係人</u>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與<u>關係人</u>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與<u>關係企業</u>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與<u>關係企業</u>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p>	<p>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動用。</p> <p>本公司與關係人<u>間</u>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p>	<p>動用。</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u>間</u>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p>	<p>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p> <p>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p> <p>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p>	<p>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p> <p>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p> <p>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p>	
<p>第九條之一</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p>	<p><u>本條新增</u></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如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將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或勞務交易納入管理，又考量我國就與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已有提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之規範，爰增訂第九條之一，規範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p> <p>四、<u>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p> <p>五、<u>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一、<u>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p> <p>二、<u>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p> <p>三、<u>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u>間</u>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p>	<p>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p>	<p>一、修正本條文之交易對象，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修正，刪除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之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u></p> <p><u>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字。</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p>一、修正本條文之交易對象，理由同第一條說明。</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增訂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p>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p> <p>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p> <p>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p>	<p>者，應將相關資料提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爰增訂第五項第一款。另考量公司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爰合併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另現行第五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已可由修正後第二款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涵蓋，爰刪除之。</p> <p>三、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爰增訂第六項，要求關係人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股東會報告。</p> <p>四、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p> <p>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u>第一項各款資料</u>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u>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u>不得參與表決：</p> <p>一、<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二、<u>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p>	<p>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向關係<u>企業</u>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p> <p>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關係<u>企業</u>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u>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u>不得參與表決：</p> <p>一、<u>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p> <p>四、<u>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二條</p> <p>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p>	<p>第十二條</p> <p>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p>	<p>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一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發。	發。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p> <p>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p> <p>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p> <p>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p>	<p>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理由同第一條說明。</p>

【附件八】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2-10-28、2023-04-10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p>	<p>一、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p>	<p>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四、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原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二、為明訂股東會通知與相關事項及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新訂第一及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新訂，爰修正第一項。</p> <p>四、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新訂，爰修正第三項。</p> <p>五、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六、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三、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為明訂股東會通知與相關事項及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訂第一及第二項。</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p>	<p>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u></p>		<p>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u></p>		<p>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九】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事	陳國金	6,000,000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	昶昕公司創辦人	昶昕實業(股)公司生產技術處總工程師 友緣實業(股)公司董事 緣盟實業(股)公司董事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韓國白石公司理事
2	董事	陳彥亨	14,767,000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力鑑定專業委員 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理事 TPCA PCB 學院委員會委員	昶昕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研發主管/業務主管 緣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精永再生(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陳敏雄	4,001,000	樹德高中	台電公司技術專員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委員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昶昕實業(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昶昕化學(惠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董事	陳秋紅	5,000,000	北士商畢業	外貿公司財務主管	友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緣盟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ALLWIN STAR 董事 HOYA MAX 董事 韓國白石公司監事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協理

序號	身分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5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萬其超	0	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研發長、主秘、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化工系退休榮譽教授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執行秘書 國科會永續會執行秘書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7	獨立董事	楊嘉誠	0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億航投資(股)公司董事 杰科技特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海柏斯(股)公司董事 鉞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艾萬拓(股)公司亞太區應用產品經理 濾能(股)公司董事
8	獨立董事	吳邦豪	0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旺能光電研發部經理 友晁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晁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友晁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獨立董事	黃珮樺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附件十】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序號	身分	姓名	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1	董事	陳國金	(1)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子公司) 董事 (2)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子公司) 董事 (3)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100%孫公司) 副董事長 (4) BAEK SUK IND CO., LTD. 理事
2	董事	陳彥亨	(1)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子公司)董事長 (2)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30%投資) 董事
3	董事	陳敏雄	(1)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100%子公司) 董事長
4	董事	陳秋紅	(1)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子公司)董事長 (2)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100%孫公司)監事 (3)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4)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子公司)監察人 (5)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子公司) 董事 (6)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子公司) 董事 (7) BAEK SUK IND CO., LTD. 監察人
5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係專業投資單位，故予以解除相關產業競業禁止
6	獨立董事	萬其超	(1)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秘書長 (2) 景文科技大學 董事
7	獨立董事	楊嘉誠	(1) 台灣艾萬拓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應用產品經理 (2) 濾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億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杰科技特有限公司董事 (5) 香港商海柏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鉅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	獨立董事	吳邦豪	(1) 友晁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9	獨立董事	黃珮樺	(1)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年06月06日 首次訂定
101年06月28日 第一次修訂
102年0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
103年06月26日 第三次修訂
104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訂
109年03月23日 第五次修訂
110年03月22日 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IA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8、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14、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5、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6、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7、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9、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0、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21、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22、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23、CA01110 煉銅業
 - 24、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25、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28、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9、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30、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31、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32、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33、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4、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3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6、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其相關遵循事項由金管會訂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機關頒布之規定外或其他辦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

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該制度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原選任之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為履行其職責，應列席公司董事會，但董事會另有決議，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 一、員工酬勞：1%~8%，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0年04月22日訂定
103年03月28日第一次修訂
104年04月02日第二次修訂
110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4年06月24日制定
106年08月09日第一次修訂
109年03月23日第二次修訂
111年05月24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規範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

第五條

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

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二十三條

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則

修訂:103年05月02日

修訂:110年09月07日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

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

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

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641,440 股，截至 112 年 3 月 26 日止持有 35,768,000 股。

二、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12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國金	109.06.18	普通股	6,000,000	9.54%	普通股	6,000,000	8.51%
董事	陳敏雄	109.06.18	普通股	4,001,000	6.36%	普通股	4,001,000	5.67%
董事	陳彥亨	109.06.18	普通股	14,767,000	23.48%	普通股	14,767,000	20.94%
董事	陳秋紅	109.06.18	普通股	5,000,000	7.95%	普通股	5,000,000	7.09%
董事	何賢忠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8	普通股	6,000,000	9.54%	普通股	6,000,000	8.51%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35,768,000	56.87%		35,768,000	50.72%
獨立董事	陳吉宏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何瓊芳	109.06.18	普通股	5,000	0.01%	普通股	5,000	0.01%
獨立董事	詹定勳	10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 合計				35,773,000	56.87%		35,773,000	50.72%

註 1：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899,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518,000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